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72

采 购 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72

项目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55218.70 元（含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20 万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公路中心直属分中心目前管养的 2 条国道，共 4 段（G318 沪聂线宣十段、宣南段及 G329 舟鲁线宣宁段、古泉段）；省道 2 条，计 2 段（S104 合宣路、S206 水丁路），共计里程约 92KM，合计当量里程（按 9 米宽路面折算）约 162KM，选择符合要求的养护单位对上述路段进行日常养护。

市场化养护主要内容：一是应急保障，负责交通中断、拥堵处置、

雨雪冰冻天气铲雪除冰、夜间突发养护事件应急处置等。二是日常保洁，含项目部建设、内业资料整理、公路日常巡查，路基路面、路肩保洁，边沟涵洞疏通，桥梁保洁养护，交安设施保洁及沿线绿化养护（含金坝应急中心、洪林养护中心绿化，不含 G318 宣十段、宣南段绿化）。三是小修养护，含内业资料整理、公路巡查，路基路面小修与预防性养护，路肩边坡小修，桥梁、涵洞、挡土墙等构造物小修，交安设施小修及交通路损处置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算）。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分两阶段续签第二年及第三年（五个月）合同。

服务期内，任意一阶段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需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提供其他能证明是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n.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宣城市宣泾路口 27 号

联系方式：0563-3037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谷工

联系方式：0563-3037440、0563-301327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4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项目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u>宣城市财政局</u> （4）收取账号： <u>2610101021000681458007001</u> （5）退还时间： <u>服务期满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6836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q 提取码:mvqmq 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

		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63-3013273/0563-3037440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宣泾路口 27 号
30	其他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实施养护工程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其范围内路段将由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保洁和维修。但与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不相关的交安设施、路肩草修剪、绿化修剪等仍然由日常养护中标单位实施，按实计量。 2、G318 沪聂线双塘至九女段（阳德东路）如移交至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该段将纳入日常养护项目中进行日常养护，按实计量。 3、G318 宣南段穿城镇段部分中分带护栏绿化较高，遮挡视线，由中标单位对之进行处治，处治方案应经业主审查同意后进行，处治方案由中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或请设计单位）出具，请设计单位出具方案、图纸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养护过程中，类似处置情况，其方案均由中标单位（或由中标单位请设计单位）出具，业主均不另行支付方案及图纸设计费用。 4、加强应急保障，严格执行交通部交办公路函（2026）123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重点普通公路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确保重点路段红橙预警每 2 小时/次的巡查频率等。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分两阶段续签第二年及第三年（五个月）合同。 （注：第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次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将续签5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

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按清单进行报价。
2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质保期	12个月（交安附属设施、伸缩缝维修、边沟、盖板及路面集中修补路段等）。
5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的10%（根据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成交供应

		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除：在前两期计量款中扣回。 2、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相应计量费用的90%。每年度服务期满支付至当年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余款。
6	履约保证金	（1）缴纳：中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利息对中标人予以补偿。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实际损失。 4、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对中标人予以补偿。

8	验收检验考核标准	1. 验收检验标准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 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 交通运输部《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 交通运输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6)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7) 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8) 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9)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0)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1) 交通运输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 2. 考核标准 符合宣城市公路发展事业中心《直属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0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直属分中心目前管养道路共有国道 2 条，共 4 段（G318 沪聂线宣十段、宣南段及 G329 舟鲁线宣宁段、古泉段）；省道 2 条，计 2 段（S104 合宣路、S206 水丁路），具体情况为：

		1、G318 沪聂线宣十段 K272+755-K292+165 段全长 19.410KM，（其中 K272+755-K286+518 段为一级路，长 13.763KM，路面宽 21M；K286+518-K292+165 为二级路，长 5.647KM，路面宽 8.5M），合计：当量里程 37.45KM。 2、G318 沪聂线宣南段里程桩号为 K322+858-K338+879 段，一级公路，全长 16.021KM，路面宽 23M，当量里程 40.94KM。 3、G329 舟鲁线 K542+893-K562+870 段为 G329 孙埠至大汪村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长 19.977KM，路面宽 19-21 米，当量里程为 46.215KM。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4、G329 舟鲁线 K562+870-K569+715 孙埠段，长 6.845KM，二级公路，路面宽 12M，合计当量里程为 9.127KM。 5、G329 古泉段桩号为：K602+149-K603+873，一级公路，1.724KM，路面宽 16 米，当量里程 3.06KM。 6、S104 合宣路里程桩号为 K178+174-K198+410 段，二级公路，合计里程为 20.236KM。S206 水丁路里程桩号为 K15+098-K43+027 段，二级公路，合计里程为 27.929KM，（其中 S206 水丁路 K15+098-K35+334 段与 S104 合宣路 K178+174-K198+410 段共线），当量里程 25.46KM。 上述道路合计总里程为：91.906KM，合计当量里程 162.252KM。 经研究，拟对上述路段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日常养护，主要为：1、道路、桥梁、涵洞、边沟的日常检查及公路日常性养护（含路基边沟、路面、交通附属设施、桥涵及绿化的养护）；2、公路灾毁防治及应急抢险；3、公路绿化补植、
--	--	---

		修剪、除虫、刷白等；4、路况巡查、调查，及填写道路巡查日志、养护作业记录、应急养护、养护内业资料整理工作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内容） 2. 养护对象 （1）路基：包括土路肩、路堤与路床、边坡、防护及支挡结构物、路基排水设施等分项设施； （2）路面：包括路面面层和基层、硬路肩和路面排水设施等； （3）桥涵：包括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和调治构造物等的各部件和构件，以及涵洞各部件等； （4）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①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栏杆、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隔离栅、防落网，以及防风栅、防雪栅、积雪标杆和限高架等； ②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以及金坝应急中心、洪林养护中心绿化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洁服务 1.1 作业内容 1.1.1 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 1.1.2 疏通边沟、截水沟、集水井、排水槽、涵洞等排水设施； 1.1.3 清除路面及桥面泥土、杂物、积水、积雪、积冰、积沙；
--	--	---

		1.1.4 桥梁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1.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护栏、栏杆、视线诱导设施、防眩设施、隔离栅、防落网和避险车道，以及防风栅、防雪栅、积雪标杆和限高架等)清洗保洁； 1.1.6 对公交站台（地面、座椅、广告牌等设施）进行清扫保洁； 1.1.7 采购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1.2 作业要求 1.2.1 保洁服务采用机械人工配合作业方式，对机械及人工作业作以下要求： （1）作业频次 ① 清扫车每天至少清扫 1 遍；洒水车按照相关规定冲洗，确保路面清洁，保洁清扫人员每天必须对负责区域清扫一遍（完成上述所规定的作业频次后，若仍达不到保洁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频次，直至满足标准）。 ② 遇到重大节假日、活动，应根据要求增加保洁力量和保洁频次做好保洁保障任务。 （2）作业安全及规范 ① 洒水车冲洗路（桥）面垃圾至两边，清扫车靠两边作业对路缘清扫并将垃圾和污水回收。确保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雨水口、侧边石、中间护栏底、绿化带侧面干净。 ② 洒水车限速 20 公里/小时，清扫车限速 15 公里/小时，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冲洗），做到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渣土砖石等垃圾或废弃物，保证最佳的清洁效果。 ③ 各类机械化车辆以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	--	--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不脱岗、不坐岗；车辆保持整洁、规范停靠、无逆向行驶，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得将垃圾扫路窨井、喇叭口、绿地。 ④ 制定安全方案，明确作业区域、时段、人员分工及风险防控措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如警戒绳、标志及锥形筒，将警示区和作业区分离。警示距离应根据交通流量和行车速度确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严禁横穿未封闭车道；确保路面保洁作业的规范，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车辆安全。 1.2.2 清除路肩、边坡上的垃圾、碎石、杂草等杂物，保持整洁和美观性，作业时注意边坡稳定情况，防止滑落，设置警示标志，穿戴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装备。 1.2.3 交通标识标牌、标线、护栏、栏杆、防眩板、交通信号、照明等设施每周进行一次清洗，污染严重区域需增加频次。清洗过程中避免损坏表面，清洗后确保清晰无污垢、无反光、无遮挡无锈迹（护栏使用专用清洗设备）。 1.2.4 边沟、截水沟、集水井、排水槽、涵洞等排水设施疏通作业要求清除淤泥、垃圾、杂草、杂物等堵塞物，雨季前需重点检查清理。使用人工清理工具或小型机械设备，作业时注意滑塌、坠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5 定期对公交站台进行清扫，包括地面、座椅、广告牌等部位的灰尘和垃圾。对于顽固污渍，可使用专业的清洁剂进行清除，确保候车亭整体清洁、卫生。同时，要保持候车亭周边的环境卫生，防止垃圾和杂物堆积。 2. 绿化养护服务 2.1 作业内容 2.1.1 修剪绿化带内的乔木、灌木、草坪，清除杂草、枯枝、病枝、过密枝条。 2.2.2 根据气候条件和植物需求对绿化带进行浇水灌溉。
--	--	--

	2.2.3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施加有机肥或复合肥。 2.2.4 检查绿化植物，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 2.2.5 对枯死、损坏或生长不良的植物进行补植或更换。 2.2.6 公路边坡的绿化植被进行养护，防止水土流失。 2.2.7 定期清理中央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 2.2.8 对绿化带内的灌溉系统、护栏、标牌等设施进行维护。 2.2.9 行道树冬季刷白。 2.2.10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养护措施，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2.2 作业要求 2.2.1 乔木、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路肩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上下边坡杂木杂草清理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乔木修剪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避免遮挡交通标志或行车视线；清除枯枝、病枝和过密枝条；灌木保持整齐造型，修剪高度一致，避免过度生长影响通行；草坪（路肩除草）修剪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边缘整齐。 使用专业修剪工具（如修枝剪、绿篱机、割草机等），确保切口平整。修剪后的枝叶、杂草需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路面或排水设施内。 2.2.2 根据干旱和雨季结合植物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浇水灌溉，确保水分渗透到植物根系，避免表面浇水，避免水流冲刷边坡或路面，防止水土流失。 使用专业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并记录浇水时间、水量及植物生长情况。 2.2.3 施肥量根据植物种类和土壤条件确定，生长不良区域应适当增加施肥量但避免过量施肥。施肥后及时浇水，促进肥料吸收。使用施肥机或人工均匀撒施。使用环保型肥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

	2.2.4 每月全面检查一次病虫害情况，病虫害高发季节增加检查频次。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或物理防治方法，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防止扩散。使用喷雾器、诱虫灯等设备。使用农药时需穿戴防护装备，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2.5 发现枯死或损坏植物及时补植，春季和秋季为补植最佳时期。补植植物需与原有品种一致，保持绿化带整体协调。补植后加强养护，确保成活率。使用挖掘工具、浇水设备等。记录补植时间、品种及养护情况。 2.2.6 边坡绿化植被每季度检查一次，雨季前后重点养护。确保边坡植被覆盖率$\geq 90\%$，及时补植裸露区域。修剪边坡植被，避免过度生长影响行车安全。使用镰刀、修剪机等工具。作业时注意边坡稳定性，防止滑落。 2.2.7 结合保洁服务要求对中央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污染严重区域增加频次。确保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堆积。清理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使用垃圾夹、扫帚等工具，作业时设置警示标志，穿戴反光背心。 2.2.8 对绿化带内的灌溉系统、护栏、标牌等设施，每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灌溉系统正常运行，无漏水、堵塞现象。记录检查时间、问题及修复情况，作业时设置警示标志，穿戴反光背心。 2.2.9 每年冬季对行道树木进行一次刷白工作，刷白高度统一在 1.2 米以上，涂层均匀。采用环保型石灰水，避免污染环境。使用刷子、喷雾器等工具，作业时穿戴防护装备，避免石灰水接触皮肤。 2.2.10 据季节变化调整养护措施，做好季节性养护，例如：春季：重点施肥、补植和病虫害防治；夏季：加强浇水灌溉和杂草清除；秋季：修剪和施肥，为植物越冬做准备；冬季：防寒保暖，清理积雪和冰冻。
--	--

	2.2.11 所有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相关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作业前必须穿戴好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手套、防滑鞋等。定期检查和维护绿化养护工具和设备，确保其性能良好、安全可靠。使用电动工具时，应确保其绝缘性能良好，电源插头、插座无破损。操作机械（如割草机、修剪机等）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违规操作。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严禁横穿未封闭车道；确保绿化养护作业的规范，保障作业人员及过往车辆安全。 3. 专项保养服务 3.1 路基 3.1.1 作业内容 （1）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2）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3）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4）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 （5）局部加固路肩 （6）采购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3.1.2 作业要求 （1）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要求： 开挖边沟、截水沟时，应确保沟底坡度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水畅通。开挖过程中应避免对路基和周边结构造成破坏，开挖后应及时清理沟内杂物。分期铺砌边沟时，应确保砌体稳固、平整，砌缝密实，防止渗水。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2）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要求： 清除塌方时，应确保塌方体完全清除，避免残留物影响路
--	--

	基稳定。填补路基缺口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填料，分层夯实，确保填补部分与原路基紧密结合。处理轻微沉陷和翻浆时，应先查明原因，采取适当的排水措施，再进行修复，确保路基稳定。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交通安全，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安排交通引导。 （3）桥头接线或桥头、桥涵顶跳车的处理要求： 桥头接线处理时，应确保接线平顺，避免出现跳车现象，必要时进行路基加固。桥头、桥涵顶跳车处理时，应对桥头过渡段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车辆行驶平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标高和坡度，确保与桥梁结构衔接顺畅。施工期间应设置临时交通标志，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4）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要求： 修理挡土墙、护坡时，应确保修复部分与原结构牢固连接，防止再次损坏。护坡道、泄水槽的修理应保证排水畅通，防止积水对路基造成侵蚀。护栏的修理应确保其防护功能完好，修复后应进行必要的防锈处理。防、冰雪设施的修理应确保其功能正常，能够有效应对冰雪天气。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护，避免对周边环境和交通造成影响。 （5）局部加固路肩要求： 局部加固路肩时，应确保加固材料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分层夯实，确保路肩稳固。加固后路肩应与路面平顺衔接，避免出现高低差，影响行车安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3.2 路面 3.2.1 作业内容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2）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
--	--

	边等病害； （3）采购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3.2.2 作业要求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要求： ①泛油处理：轻微泛油时，可撒布适量石屑或粗砂，并用压路机碾压，吸附多余沥青。严重泛油时，应铣刨泛油层，重新铺设沥青混合料，确保路面平整、密实。 ②拥包处理：将拥包部分铣刨平整，清除松散材料，重新铺设沥青混合料，确保与原路面衔接顺畅。若拥包由基层问题引起，应先处理基层，再修复面层。 ③裂缝处理：对于宽度小于 5mm 的裂缝，采用灌缝胶或贴缝带进行密封。对于宽度大于 5mm 的裂缝，应开槽清理后，采用热沥青或灌缝材料填充。裂缝修复后应平整、密实，防止水分渗入。 ④松散处理：清除松散部分，涂刷粘结层（如乳化沥青），再重新铺设沥青混合料，分层压实。修复后路面应平整、密实，与原路面无明显色差。 ⑤施工安全：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2）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要求： ①坑槽、沉陷修补：采用“圆洞方补、斜洞正补”原则，将病害区域切割成规则形状，清除松散材料。坑槽底部涂刷粘结层（乳化沥青），分层填入沥青混合料，每层厚度不宜超过 5cm，采用压路机压实。修复后路面应平整、密实，与原路面衔接顺畅。 ②波浪处理：将隆起部分铣刨平整，重新铺设沥青混合料，确保路面平整。若波浪由基层问题引起，应先处理基层，再修复面层。
--	--

	③局部龟裂处理：采用灌缝（使用灌缝机）方式进行密封，防止水分渗入。对于严重龟裂区域，应铣刨后重新铺设沥青混合料。 ④啃边处理：清除松散部分，涂刷粘结层，重新填补沥青混合料，确保边缘整齐、牢固。修复后路面边缘应与原路面平顺衔接。 ⑤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3）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作业要求： ①路缘石修理：对于破损、倾斜的路缘石，应先拆除损坏部分，清理基层。重新安装路缘石时，应确保其位置准确、线形顺直，底部用水泥砂浆固定。路缘石接缝应密实，表面平整，无明显高低差。 ②路缘石刷白：刷白前应清理路缘石表面的灰尘、污物，确保表面干净。使用符合要求的白色涂料，均匀涂刷，确保色泽一致，无明显漏刷或流挂。刷白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不低于 15cm。 ③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3.3 桥梁涵洞 3.3.1 作业内容 （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 （2）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 （3）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 （4）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5）桥梁刷白。 （6）采购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3.3.2 作业要求 （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作业要求：
--	--

	①桥栏杆修理与更换：对损坏的桥栏杆进行局部修理或更换，确保其结构稳固、外观整齐。更换栏杆时，应使用与原栏杆相同或相近的材料，确保风格一致。安装后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确保耐久性。 ②泄水孔修理：清理泄水孔内的堵塞物，确保排水畅通。对损坏的泄水孔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其功能正常。 ③伸缩缝修理：清理伸缩缝内的杂物，检查伸缩缝装置是否完好。对损坏的伸缩缝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其伸缩功能正常。 ④支座修理：检查支座是否有变形、开裂或位移，必要时进行更换或调整。修理后应确保支座受力均匀，符合设计要求。 ⑤桥面局部轻微损坏修理：对桥面的裂缝、坑槽等轻微损坏进行修补，确保桥面平整、防水性能良好。修补材料应与原桥面材料一致，修复后无明显色差。 ⑥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高空作业时需佩戴安全绳。 （2）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作业要求： ①墩、台修补：对墩、台的裂缝、剥落等微小损坏进行修补，使用与原结构相同的材料。修补后应确保墩、台结构稳固，表面平整。 ②河床铺底修补：清理河床铺底的杂物，对损坏部分进行修补，确保铺底平整、稳固。修补材料应具有抗冲刷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③防护圬工修补：对防护圬工的裂缝、剥落等损坏进行修补，确保其防护功能正常。修补后应进行必要的防水处理，防止进一步损坏。 ④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水
--	---

	上作业时需佩戴救生设备。 （3）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作业要求： ①清理涵洞进出口的杂物，检查铺砌部分的损坏情况。 ②对损坏的铺砌部分进行修补或重新铺砌，确保其稳固、平整。 ③修补材料应具有抗冲刷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④修复后应确保涵洞排水畅通，防止水流对铺砌部分的侵蚀。 ⑤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4）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作业要求： ①通道局部维修：对通道的裂缝、坑槽等损坏进行修补，确保通道结构稳固、表面平整。修补材料应与原通道材料一致，修复后无明显色差。 ②排水沟疏通修理：清理排水沟内的堵塞物，确保排水畅通。对损坏的排水沟进行修补或更换，确保其功能正常。修复后应进行防水处理，防止渗漏。 ③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5）桥梁刷白作业要求： ①每年对桥梁护栏进行不少于 1 次刷白作业。 ②涂料选择：应选用耐候性强、防水、防腐蚀的白色涂料，确保长期使用不褪色、不剥落。 ③表面处理：刷白前应清理表面的灰尘、污物和松散物，确保涂料附着牢固。 ④涂刷工艺：涂刷应均匀，无漏刷、流挂和色差，确保表面光滑、美观。 ⑤安全要求：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高空作业时需佩戴安全绳。 ⑥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3.4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3.4.1 作业内容 （1）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3）采购人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安排的其他作业内容。 3.4.2 作业要求 （1）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作业要求： ①护栏修理与更换：对变形、损坏的护栏进行校正或更换，确保其结构稳固、线形顺直。更换护栏时，应使用与原护栏相同规格的材料，确保风格一致。修理后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确保耐久性。 ②隔离栅修理与更换：对破损、倾斜的隔离栅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其防护功能正常。更换隔离栅时，应确保其高度、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③轮廓标修理与更换：对缺失、损坏的轮廓标进行补充或更换，确保其反光性能良好。安装时应确保轮廓标位置准确、固定牢固。 ④标志牌修理与更换：对褪色、损坏的标志牌进行重新喷绘或更换，确保其内容清晰、反光性能良好。安装时应确保标志牌位置准确、角度符合规范要求。 ⑤里程碑、百米桩修理与更换：对缺失、损坏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补充或更换，确保其内容清晰、位置准确。安装时应确保里程碑、百米桩稳固、垂直。 ⑥防雪栏栅修理与更换：对损坏的防雪栏栅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其防护功能正常。更换时应使用与原栏栅相同规格的材料，确保风格一致。 ⑦油漆作业：对护栏、隔离栅、标志牌等设施进行油漆时，应确保表面清洁、无锈蚀。油漆应均匀涂刷，无漏刷、流
--	--	--

	挂和色差，确保表面光滑、美观。油漆材料应具有耐候性、防腐性能，确保长期使用不褪色。 ⑧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高空作业时需佩戴安全绳，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作业要求： ①标线清理：补画前应清除旧标线残留物，确保路面干净、平整。对于热熔标线，应采用专用机械清除；对于冷漆标线，可采用打磨或化学清洗。 ②标线补画：补画标线时应使用与原标线相同的材料和颜色，确保一致性。标线宽度、长度、间距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要求。热熔标线施工时，应确保材料温度符合要求，标线厚度均匀，反光玻璃珠散布均匀。冷漆标线施工时，应确保涂料搅拌均匀，标线厚度符合要求。 ③反光性能：补画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反光性能，确保夜间和雨天可视性。热熔标线应在施工时均匀撒布反光玻璃珠，冷漆标线应使用反光涂料。 ④施工安全：设置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区域交通安全。施工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确保自身安全。 3.5 人员配备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1 名，严格执行合同，全面负责项目管理； （2）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养护内业资料编制、整理及配合做好向各系统上传资料等工作（含安徽省公路资产养护平台的录入、处理等） （3）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现场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隐患，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秩序。
--	---

	3.5.2 公路巡查人员 配备 5 名巡查人员，负责检查公路路况、交通安全设施，桥涵结构状况、处理突发情况、维护交通秩序等。 3.5.3 应急人员 配备 5 名应急人员，配合巡查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进行紧急增员，处理突发情况、维护交通秩序等。 3.5.4 养护人员 养护人员不少于 6 人（管理人员不得与养护人员重复，养护人员可参与应急抢修工作）。 4、其他服务 4.1 内业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技术、安全相关培训资料；机械设备台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手册、应急计划、应急演练、应急总结、应急物资进出场台账；巡查检查台账：养护日常巡查、作业记录、桥梁涵洞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含暴雨、大风、冬季冰雪天气检查）等台帐资料记录，对省、市公路中心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实现管理闭合；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系统填报等。养护内业资料要求真实齐全，资料之间关联性强、规范、合理，能够真实反应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情况。 4.2 公路特情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演练 在遇到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方案和措施是否到位，处置是否得当，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4.3 交通事故及大件掉落 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按安全要求摆放警示标志、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撒砂、清扫、
--	--

		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4.4 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情况 严格按照最新《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养护作业现场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11	其他要求	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 依据本次项目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的采购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管理方式。 2. 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报价。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义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

	不会因为采购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报价。 （2）未列入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3）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或积雪清扫等突发事件，应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突击任务发生的人工按发生当月宣城市信息指导价为准、机械台班按公路工程相关定额的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结算。 3.2 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 （1）采用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供应商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采购清单单价确定。 （2）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结算时按照供应商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结合公路工程相关定额（人工、材料价格该笔费用发生当月宣城市信息指导价为准）据实结算。（保洁作业和绿化养护作业所涉及的路段，如遇其他项目施工，这期间费用按比例根据项目清单单价折算扣除） 3.3 编制依据 （1）采购文件 （2）设施量清单 3.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	---

		3.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6 采购人如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
--	--	---

公路日常养护养护范围

序号	养护路线名称	养护里程 (km)	养护当量 里程 (km)	备注
1	G318 沪聂线宣十段 (K272+755-K292+165 段) 一级公路	19.41	37.45	
2	G318 沪聂线宣南段 K322+858-K338+879 段一级公路	16.021	40.94	
3	G329 舟鲁线（宣宁段）G329 孙埠至 大汪村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养护路 段（K542+893-562+870 段）一级公 路	19.977	46.215	
4	G329 孙埠段（K562+870-K569+715 段）二级公路	6.845	9.127	
5	G329 古泉段 K602+149-K603+873，一 级公路	1.724	3.06	
6	S104/S206 宣水段二级公路	27.929	25.46	
合计		91.906	162.252	

★项目最低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序号	人员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专职安 全员 1 名 注：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开标前 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中管理人员不得与公路养 护人员、应急人员重复，养 护人员可参与应急抢修等工 作。
2	资料员 1 人、公路巡查人员 5 名、养护人员 6 名、应急人员 5 名。 注：提供人员数量的承诺，格式自拟并 加供应商盖公章。	
序号	机械设备	备注
1	1、巡查车 3 辆；洒水车 2 辆；清扫车 2 辆； 压路机 1 台。 2、撒盐设备 2 套；除雪设备 4 套； 护栏清洗设备 2 套； 灌缝机 2 台；铣刨机 1 台； 环保型切缝机（带吸尘功能）1 台； 绿篱修剪机 4 台；高压喷雾器 2 台； 高枝油锯 4 台；打草机 8 台。 注：以上设备均可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需 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设备 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不得少于本次合同 履约期限）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扫车、洒水 车、巡查车，需另需提供行驶证（在有效期 内）复印件或扫描件。	现场操作中，供应商应根据 现场情况进行配置机械设备 进行施工。

注：上述人员、机械设备为最低要求，现场实施，应满足养护、应急最低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1	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以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资信分 (70分)	总体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包含总体工作布置及规划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各分项养护及维修工序计划安排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5 分。每符合 1 项得 5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组织制度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制度（包含组织结构、各岗位职责及责任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依法履行养护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包含针对扬尘控制及减少养护工作对周围环境影响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恶劣天气专项预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恶劣天气专项预案（包含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针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演练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应急响应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针对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可能导致道路塌方、路面损坏，需要及时应急养护等方面），结合与本项目的相关性、完善性进行评审。满分 3 分。 注：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上述方案 1 项 3 分。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 1 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技术力量 (13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拟派桥梁养护工程师具有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供应商拟派绿化养护负责人具有绿化养护相关专业（园林、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城市园林等）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其中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需要提供 1 个园林绿化业绩，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证明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竣工或完工证明材料）； 4、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增派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①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至响应截止日近 6 个月内供应商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如属依法可不缴社保的情形，需提供其他可靠材料）； ③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或不同人员具有相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④以上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设备配备 (19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1、供应商为本项目增加配备 1 辆清扫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增加配备 1 辆洒水车得 4 分，满分 4 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配备 1 辆移动式保洁车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4、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配备 1 台灌缝机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5、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配备 1 辆巡查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 ①以上每种设备提供数量超过上述要求数量的，不再额外加分； ②以上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扫描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不得少于本次合同履行期限）复印件或扫描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清扫车、洒水车、巡查车，需另需提供行驶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时间以竣工证明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至少包含国道或省道日常养护）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竣工（完工）证明的或业主相关完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能体现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业绩(3分)	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时间以竣工证明日期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至少包含国道或省道日常养护）业绩的，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竣工（完工）证明的或业主相关完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能体现印章、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下列有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内容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 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 方：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对象包括已交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含专项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及其他服务。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 （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9 个月（2026 年 8 月-2028 年 12 月），合同协议书分阶段三阶段签订，第一阶段合同期为 12 个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合同期满甲方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再续签第二阶段合同：2027 年度合同 12 个月（2027 年 8 月-2028 年 7 月），第二阶段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再签第三阶段合同：2028 年度合同 5 个月（2028 年 8 月-2028 年 12 月），期间合同履约的任意一阶

段，如考核不合格则双方终止合同履约的任意一阶段，如考核不合格则双方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四、预付款

（一）预付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10%给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二）预付款返还方式：甲方在办理计量支付时，直接扣除（可在第一期或第二期扣完）。

五、合同形式及结算方式

（一）采用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甲乙双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采购清单单价确定。

（二）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结算时按照乙方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结合公路工程相关定额（人工、材料价格该笔费用发生当月宣城市信息指导价为准）据实结算（保洁作业和绿化养护作业所涉及的路段，如遇其他项目施工，在此期间的费用按比例根据项目清单单价折算扣除）。

（三）费用支付：第一年、第二年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额为计量的 90%，第三年 5 个月分两期结算（2028 年 8 月-2028 年 10 月、2028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每次支付均依据月度考评作为依据，月底汇总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每年度服务期满支付至当年最终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结清余款。

六、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

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项目任一情形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保养计划和专项保养计划，并对专项保养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三）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四）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六）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乙方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七）因乙方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八）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严重安全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遵守合同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所有设备必须按照设备一览表配齐，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银行同期利息对乙方予以补偿。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银行同期利息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或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银行同期利息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

十、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人员出现不服从管理、严重安全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甲方中标结果公告；
- （三）乙方投标文件；
- （四）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十三、其他

-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三）乙方因聘用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与甲方无关。
-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五）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六）合同订立地点：宣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 （八）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注： 本项目第一次按清单报价，第二轮及其后报价各响应单位根据其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最终合同清单单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总价）与其第一轮报价清单单价同比（总价同比）下浮（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本项目报价，各响应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和清单子目进行第一轮清单报价（含总价），第二轮及其后（如有）报价，各响应单位直接报价（不得大于第一轮报价），最终合同清单单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总价）与其第一轮报价（相应的）清单单价同比（总价同比）下浮（暂列金额除外）。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二、拟投入人员与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资料员		
5	公路巡查人员		
6	养护人员		
7	应急人员		
	机 械 设 备		
1	巡查车		
2	洒水车		
3	清扫车		
4	压路机		
5	撒盐设备		
6	除雪设备		
7	护栏清洗设备		
8	灌缝机		
9	铣刨机		
10	环保型切缝机（带吸尘功能）		
11	绿篱修剪机		
12	高压喷雾器		
13	高枝油锯		
14	打草机		

注：上述人员、机械设备为响应人填报所报数量，不得小于最低要求，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填报。

供应商公章：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